

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76號14樓

聯絡人：高曜如

電 話：(02) 2708-4366 #235

傳 真：(02) 2709-7575

敬 致：如後附各學校

副本抄送：教育部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基金會

速 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福田瑞字第0616號

附 件：1.欣榮圖書館急難學生助學基金申請辦法&說明各一份。
2.欣榮圖書館急難學生助學基金新案申請表各一份。
3.欣榮圖書館急難學生助學基金舊案回報單各一份。

主 旨：貴校學生如有遭遇父母雙亡或父母之一方死亡、離棄或發生天災、意外、重病或父母離婚等家庭變故，致無力繳納學雜費，影響繼續就學機會，並無其他團體或個人可予救助者，敬請填寫附件表格，並逕向本基金會申請急難學生助學金，俾憑處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會「欣榮圖書館急難學生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」，自94年施行迄今。115年仍將繼續受理申請，**實施範圍為籍設南投縣13鄉鎮市、雲林縣20鄉鎮市、彰化縣局部10個鄉鎮市，合計43個鄉鎮市**現就讀國中小之急難學生，其申請程序詳如辦法說明。
- 二、貴校級任老師遇有學生發生旨揭所述情事，且未向其他團體申請救助者，請填寫如附「新案申請表」（附件1）；如以前曾已通報獲准救助須繼續救助者，則請填寫如附「舊案回報單」即可（附件2）。為提高行政效率，請貴校指定一名連絡老師，申請表及回報單由連絡老師統一寄送或傳真。

三、本基金會於接獲「新案申請表」，如所記載內容具體明確，附有佐證資料，經校長、主任簽章確認無誤，堪認信實者，即報請本基金會董事長裁處發給上開助學金。但必要時，得先以電話、電訊查證或派員實地訪察。本基金會於接獲「舊案回報單」，經由本基金會電話確認無訛者，亦當即發給上開助學金。助學金將整筆匯入學校指定公庫銀行，由級任老師領取後代繳學生各項學雜費。級任老師於接獲助學金後，請使用回函信封，寄給本基金會領據連同學生上一學年成績單及致捐款人感謝函。感謝函須由學生自己構思親筆撰寫，避免抄襲他人。

四、本項助學金申請自106年開始，改以一年受理一次，於第一學期辦理，第二學期即不再辦理。本（115）年有意申請者請自115年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提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如經核准，一次給予兩學期的助學金（國小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、國中每名柒仟元）。

五、特此 函請

查照轉知 貴校輔導室及全體級任老師辦理為荷。

董事長 高文環